

菏泽旭程建材有限公司
年加工 10 万吨石子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菏泽旭程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菏泽旭程建材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

目录

年加工 10 万吨石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II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7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2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4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16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19
注释.....	21
专家意见及签名.....	44
整改说明.....	50
公示网址及平台登记截图.....	54

年加工 10 万吨石子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菏泽旭程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菏泽旭程建材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菏泽旭程建材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菏泽旭程建材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561368999

电话：13561368999

邮编：274033

邮编：274033

地址：菏泽市牡丹区沙土镇赵屯村

地址：菏泽市牡丹区沙土镇赵屯村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 10 万吨石子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菏泽旭程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菏泽市牡丹区沙土镇赵屯村				
主要产品名称	石子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10 万吨石子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10 万吨石子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11	开工建设时间	2018.12		
调试时间	2019.3.8-2019.6.7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03.08-03.09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泰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菏泽旭程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菏泽旭程建材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 万	比例	20%
实际总概算	200 万	环保投资	40 万	比例	20%
验收监测依据	<p>(1) 国务院令 (2017)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p> <p>(2)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4) 《菏泽旭程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10 万吨石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11)；</p> <p>(5) 《关于菏泽旭程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10 万吨石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菏牡环报告表[2018]112 号)；</p> <p>(6) 委托书。</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重点控制区）（10mg/m³）；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15m， 3.5kg/h）。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723-2018）中表 3 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无组织排放限值（1.0mg/m³）。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1-1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排放标准	排放速率	标准出处
1	颗粒物	有组织	≤10mg/m ³	≤3.5kg/h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	颗粒物	无组织	≤1.0mg/m ³	/	《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3）

2、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项目北厂界临近国道，为 4a 类功能区，昼间噪声标准限值为 70[dB(A)],夜间噪声标准限值为 55[dB(A)]。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适用区域 (范围)	采用标准
运营期	60	50	2 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
	70	55	4a 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4a 类

3、固废排放标准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属于新建。占地面积 7000 m²，租赁现有生产车间新建仓库、办公区及其辅助工程，总建筑面积 4600 m²。工程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见下表 2-1。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中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项目为封闭运营,生产车间密闭,建筑面积 2400 m ² (60m×40m), 主要对原料进行破碎和筛选, 制得不同规格粒径的碎石	同环评
2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全封闭车间, 建筑面积 1000 m ² (50m×20m), 位于厂区的南侧, 用于储存原料	车间暂未建设, 原料直接进入生产车间
		成品仓库	全封闭车间, 建筑面积 1000 m ² (50m×20m), 位于厂区的西南侧, 用于储存成品	车间暂未建设, 成品覆盖
3	辅助工程	办公区	租用, 建筑面积 200m ²	同环评
4	公用工程	给排水	供水水源由沙土镇供水厂供给;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 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定期掏运, 用于肥田	同环评
		供电	由沙土镇供电所供给	同环评
		供热	生活取暖采用空调, 生产过程无需供热	同环评
5	环保工程	废气	预筛分、破碎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 配备洒水喷淋系统, 产生的粉尘经布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同环评
			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破碎及筛分粉尘, 生产车间密闭, 要求车间处于微负压; 车间进出口加装喷淋装置; 在破碎机、筛分机进出料口等产尘点设置集气罩, 生产车间收集的粉尘通过 1 套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排放, 输送采取密闭措施; 汽车动力起尘, 环评要求应加大路面清扫和洒水频率, 进出车辆清洗并覆盖, 以降低扬尘产生量; 原料及成品储存于封闭仓库内部, 装卸扬尘需定期洒水处理; 厂界设防风抑尘网	原料仓库暂未建设, 成品堆在厂区内覆盖; 原料直接进入生产车间
		废水	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不外排。生活污水, 排入厂区内化粪池处理, 定期掏运, 用于肥田	同环评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	同环评
		固废	固废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	同环评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型号
1	锤式破碎机	1	1	PCS1618
2	三层振动筛	1	1	YZ2480
3	输送带	2	1	12m
4	装载机	1	2	50#
5	冲洗平台	1	1	-
6	高效脉冲布袋式除尘器	1	1	离心风机、风量为 20000m ³ /h
7	喂料机	1	1	WZS1600×4500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原料及能源实际消耗与环评对比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实际消耗与环评对比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	实际用量
1	块石	50000t	50000t
2	混凝土块	50000t	50100t
3	水	2450 立方	2400 立方
4	电	50 万千瓦时	50 万千瓦时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

1、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喷淋用水、运输车辆清洗用水、路面喷洒用水以及生活用水。

2、排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农田施肥，不外排。

3、用水平衡图

项目用水平衡图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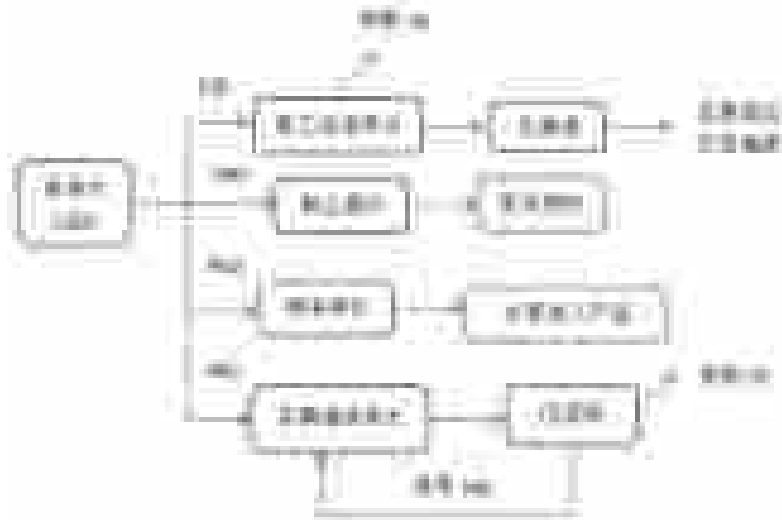


图 1 用水平衡图 (m³/a)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本项目产品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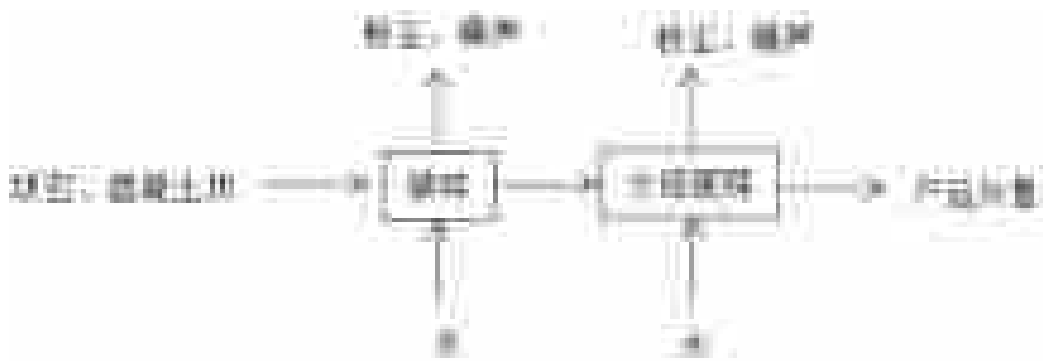


图 2 本项目工艺流程示意图

2. 工艺说明

项目生产工艺简单,主要是对粒径在 10 厘米至 40 厘米之间的块石及混凝土块进行破碎和筛分。原料经箱式破碎机破碎后,进行筛分处理,分成不同规格的碎石外售。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运输车辆清洗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掏运，外运堆肥。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破碎、筛分粉尘、汽车运输扬尘、料场装卸扬尘及料场起尘。项目生产在密闭车间内进行。破碎和筛分产生的粉尘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引风机引至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汽车运输起尘，通过对运输车辆轮胎冲洗，道路硬化，加大对路面的清扫和洒水频率；料场装卸过程起尘设置防风抑尘网、输送带密闭、运输车辆加盖篷布等措施。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破碎机和振动筛等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表 3-1 噪声产生情况表

序号	噪声源	单机源强 dB(A)
1	破碎机	95~110
2	振动筛	85~105

4、固废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布袋除尘器收尘、沉淀池沉渣和职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外售。

5、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本项目污染物均妥善处理，污染物具体处理措施、排放去向及相关投资见表 3-2，如下：

表 3-2 环保设施投资分项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治理方案	排放去向	环保投资 (万元)
	有组织	无组织				
大气 污染物	有组织	破碎、 筛分	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	有组织排放	20
	无组织	汽车 运输 起尘	粉尘	生产车间位于封闭车 间内并在出入口加装 喷淋装置，车间处于 微负压；定期洒水抑 尘，车辆冲洗等	无组织排放	
		料场 装卸 起尘	粉尘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COD、SS、 氨氮等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 理后定期清运农田施 肥，不外排	不排放	4
	洗车废水		SS	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固体 废物	布袋除尘器 收尘		粉尘	收集后外售	资源化利用	1
	沉淀池		沉渣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桶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噪 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破碎机和振动筛等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减振、隔声、 距离衰减等措施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的限值。					15
合计						4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摘要）：

1、项目概况

菏泽旭程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10 万吨石子建设项目位于泽市牡丹区沙土镇赵屯村，项目总投资为 200 万元。劳动定员 10 人，年运行 300 天，每天一班，每班 8 小时。

2、项目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第 21 号令修正版）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建设符合国家 and 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3、选址及规划用地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菏泽市牡丹区沙土镇赵屯村。企业租用现有闲置厂区及生产车间进行建设，本项目用地符合牡丹区沙土镇土地利用规划要求，选址可行。

4、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区域环境空气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环境空气质量较好；声环境质量良好，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评价区内地表水环境质量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体标准，水体总体呈现有机型污染；项目区浅层地下水水质较好，能够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5、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破碎筛分粉尘、汽车运输起尘、堆场装卸扬尘及堆存场粉尘。破碎、振筛工序粉尘采用集气罩+1 套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处理，可以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 $10\text{mg}/\text{m}^3$ ）要求；根据预测，项目无组织粉尘厂界浓度小于《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3）中表 2 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1.0\text{mg}/\text{m}^3$ ）。

本项目需要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距离项目厂址最近的敏感目标为东北方向的张庄，距离生产区 80m。因此，项目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同时环评要

求，本项目生产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 50m 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居住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堆场喷淋用水全部进入产品，路面喷洒用水自然蒸发，运输车辆清洗用水沉淀后回用，因此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0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 和氨氮。拟建工程拟采用化粪池进行处理，排入厂区内部化粪池处理，定期掏运，用于肥田，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在破碎机、振筛机等机械设备工作时以及运输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声源源强为 85~110B（A）。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后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除尘器收尘。

拟建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拟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清洁生产

项目从原材料和能源、生产工艺、设备、污染物等方面贯彻了清洁生产的原则，从工艺源头控制了污染物的产生与排放，体现了清洁生产的内涵，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7、总量控制

拟建项目不产生 SO₂、NO_x，无需申请总量。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厂区内部化粪池处理，定期掏运，用于肥田。COD 和氨氮总量指标，不需申请。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在各种污染防治措施落实的条件下，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选址是合理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项目环保措施与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4-1，如下：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评价
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用作农肥。清洗废水及进出口安装车辆冲洗设备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经核实，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用作农肥。清洗废水及进出口安装车辆冲洗设备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落实
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菏泽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做好扬尘防治工作，混凝土、块石等物料储存场要建设全封闭的原料堆场。对运输车辆、施工过程产生的扬尘采取覆盖、洒水等综合防治措施，厂区进出口及装置区地面硬化。	经核实，混凝土、块石等物料直接进入封闭式生产车间。对运输车辆、施工过程产生的扬尘采取覆盖、洒水等综合防治措施，厂区进出口及装置区地面硬化。	已落实
加强物料运输和装卸管理，加强厂区绿化与定时洒水，减少粉尘的无组织排放。堆场设置在密闭仓库内，定期洒水抑尘；装卸物料时，应尽量降低装卸机械的高度，大风天气不进行装卸操作，生产车间密闭，车间处于微负压并设置喷淋设施；破碎、整形、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处理；输送带采取密闭措施；有组织粉尘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粉尘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3）中表 2 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经核实，加强物料运输和装卸管理，加强厂区绿化与定时洒水，减少粉尘的无组织排放。车间设置喷淋设施；破碎、整形、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处理；原料直接进入生产车间，成品堆于厂区内遮盖。装卸物料时，尽量降低装卸机械的高度，大风天气不进行装卸操作，生产车间密闭。有组织粉尘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粉尘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3）中表 2 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已落实
营运期要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对噪声源采取局部封闭、减振、隔音降噪等措施，及时更换老化设备，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经核实，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对噪声源采取局部封闭、减振、隔音降噪等措施，及时更换老化设备，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经落实情况可知，本项目建设内容环评中原料和成品为全封闭式仓库，实际仓库暂未建设。本项目其他建设内容、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本次验收检测采用的检测方法

采样方法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 C，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见表 5-1。

表 5-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最低检出限
有组织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无组织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2、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监测过程中各监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复核、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3、噪声监测分析质量保证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4、气体监测分析质量保证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有组织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进行。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

的有效范围，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方法的检出限满足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采样日期、点位及频次

表 6-1 检测信息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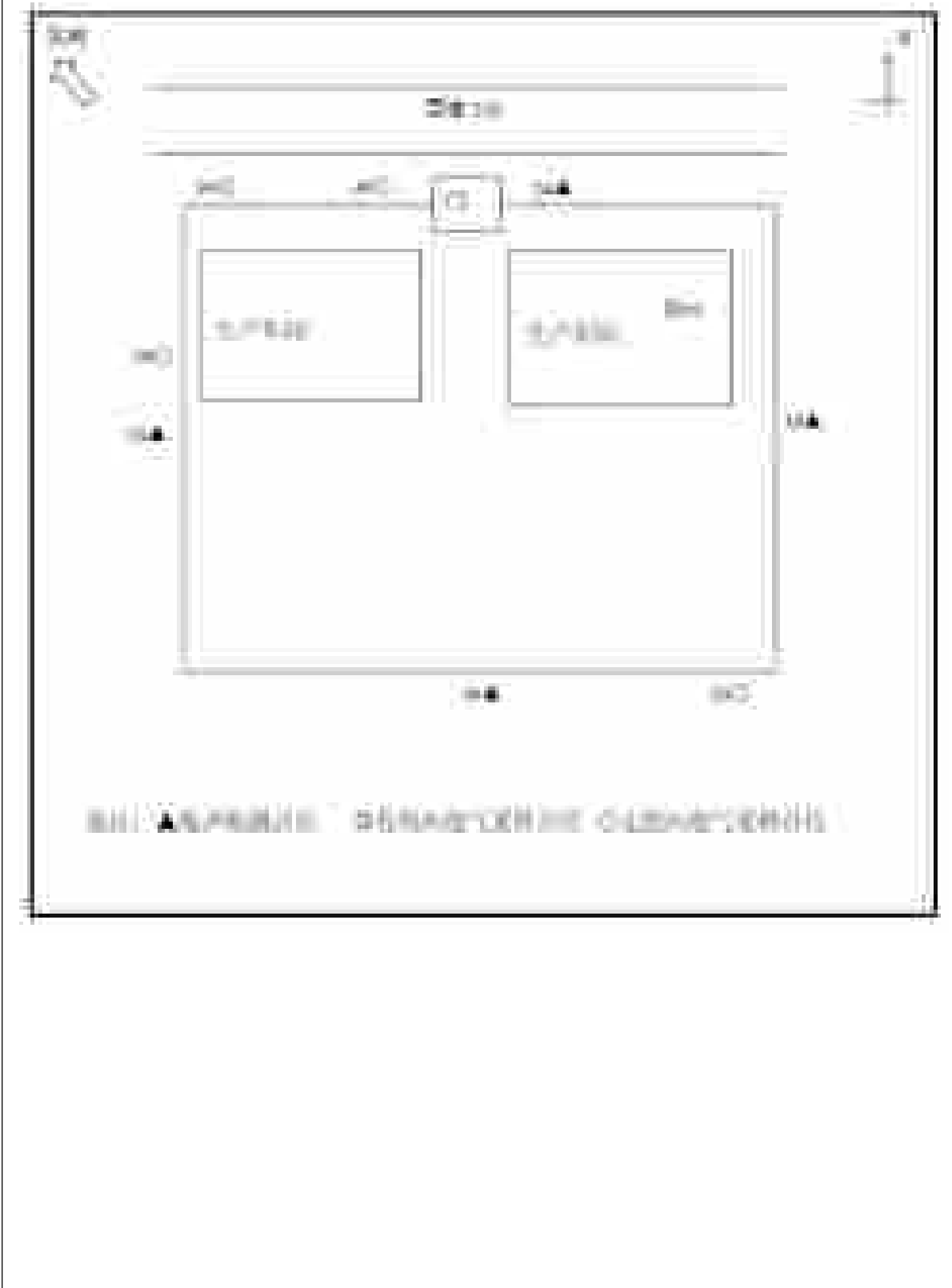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1#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检测 2 天, 3 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检测 2 天, 4 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连续 2 天, 昼、夜间各 1 次

2、采样及检测仪器

表6-2 采样及检测仪器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现场检测设备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27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28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29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30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YH(J)-05-045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YH(J)-05-135
	便携式气象参数检测仪	MH7100	YH(J)-05-123
实验室分析仪器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YH(J)-07-059

3、厂界布点及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检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19年03月08日至09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加工10万吨石子建设项目。项目劳动定员10人，年工作300天，8小时生产。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见表7-1。						
表7-1 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监测时间	生产产品	单位	设计产能力	实际日均生 产量	生产负 荷%	
2019-03-08	石子	吨/天	333 吨	270	81.1	
2019-03-09				280	84.1	
2、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表7-2、7-3、7-4。						
表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9.03.08	颗粒物	0.245	0.416	0.430	0.434	1.0
		0.249	0.409	0.389	0.414	
		0.218	0.372	0.419	0.355	
		0.219	0.408	0.350	0.353	
2019.03.09	颗粒物	0.248	0.389	0.429	0.403	
		0.238	0.393	0.395	0.430	
		0.260	0.412	0.376	0.375	
		0.253	0.433	0.354	0.389	
备注：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参考《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表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9.03.08	1#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60.5	68.9	65.4	64.9	0.665	0.754	0.703	0.707
		流量 (Nm ³ /h)	10992	10948	10749	10896	/	/	/	/
	1#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4.5	6.0	5.2	5.2	0.0515	0.0681	0.0583	0.0593
		流量 (Nm ³ /h)	11435	11350	11220	11335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2.3	91.0	91.7	91.6
2019.03.09	1#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61.2	65.0	63.3	63.2	0.686	0.726	0.708	0.707
		流量 (Nm ³ /h)	11209	11166	11187	11187	/	/	/	/
	1#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4.7	5.1	4.8	4.9	0.0551	0.0588	0.0565	0.0568
		流量 (Nm ³ /h)	11730	11520	11771	11674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2.0	91.9	92.0	92.0
备注：（1）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参考《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10mg/m ³ ）。 （2）排气筒参数：高度h=15m、内径φ=0.5m。										

表 7-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19.03.08	1#东厂界	58.4	47.1
	2#北厂界	59.8	48.3
	3#西厂界	54.1	40.7
	4#南厂界	55.5	44.2
2019.03.09	1#东厂界	58.3	49.2
	2#北厂界	59.9	48.1
	3#西厂界	51.5	42.8
	4#南厂界	54.7	43.8
标准限值		60	50
备注：本项目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项目北厂界临近国道，为 4a 类功能区，昼间噪声标准限值为 70[dB(A)],夜间噪声标准限值为 55[dB(A)]。			

附表

气象条件参数

采样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19.03.08	8.1	101.8	1.8	SE	0	0
	10.5	101.6	1.5	SE	0	0
	13.0	101.3	1.7	SE	0	0
	11.6	101.4	2.1	SE	0	0
2019.03.09	10.5	101.6	2.5	SE	0	0
	13.8	101.4	2.7	SE	0	0
	16.1	101.2	2.0	SE	0	0
	14.2	101.4	2.2	SE	0	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菏泽旭程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10 万吨石子建设项目建设选址位于菏泽市牡丹区沙土镇赵屯村，2018 年 11 月，菏泽旭程建材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委托山东泰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菏泽旭程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10 万吨石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得出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采用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而言建设可行。

2、2018 年 11 月 30 日，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以菏牡环报告表[2018]112 号文件对本项目环评文件予以批复，同意项目开工建设。

3、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

4、经落实情况可知，本项目建设内容环评中原料和成品为全封闭式仓库，实际仓库暂未建设。本项目其他建设内容、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5、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废水处理设施沉淀池、化粪池，已建设完成。废气处理设备包括：喷淋、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15m 高排气筒除尘装置。基础减震、隔声设施、地面硬化、绿化及生活垃圾收集等工程。

6、验收监测结果综述：

(1)废气

①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排气筒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6.0\text{mg}/\text{m}^3$ 、 $0.0681\text{kg}/\text{h}$ ，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 ）要求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排气筒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91.9%-92.0%。

②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434\text{mg}/\text{m}^3$ ，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723-2018）中表 3 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无组织

排放限值（1.0mg/m³）。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2）噪声

经监测，厂界环境昼间噪声值在 51.5~59.9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0.7~49.2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项目北厂界临近国道，为 4a 类功能区，昼间噪声标准限值为 70[dB(A)],夜间噪声标准限值为 55[dB(A)]。

（3）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洗车废水。洗车废水收集后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施肥，不外排。

（4）固废

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布袋除尘器收尘和职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外售。

7、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通过调查，验收监测期间，菏泽旭程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10 万吨石子建设项目工况较稳定，该项目在现场监测期间工况负荷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期间的工况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能够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8、总量控制

本项目没有属于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排放，不需要申请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9、验收总结论

该项目建设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各项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报告表以及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批复中要求建设的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得到落实。

监测期间的运行负荷符合验收规定，监测数据有效。监测期间，所监测的项目均满足有关标准或文件要求，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或排放速率均满足有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合理、得当。本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注释

本报告表附件、附图如下：

附表 1：“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检测报告

附件 3：检测委托书

附件 4：工况证明

附件 5：无上访证明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卫星图及周边关系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现场环保设施

附表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菏泽旭程建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菏泽旭程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菏泽市牡丹区沙土镇赵屯村				
	行业类别	086 - 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10 万吨石子				实际生成能力	年加工 10 万吨石子		环评单位	山东泰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菏牡环报告表[2018]11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12				竣工日期	2019.03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菏泽旭程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菏泽旭程建材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菏泽旭程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20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间(h)	2400			
	运营单位	菏泽旭程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702MA3NK1C52A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6.0	10	1.6968	1.55748	0.13932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相关的其它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黄浦区北外滩区环境保护规划

黄浦区北外滩区环境保护规划
黄浦区北外滩区环境保护规划
黄浦区北外滩区环境保护规划

黄浦区北外滩区环境保护规划
黄浦区北外滩区环境保护规划
黄浦区北外滩区环境保护规划

黄浦区北外滩区环境保护规划
黄浦区北外滩区环境保护规划
黄浦区北外滩区环境保护规划

黄浦区北外滩区环境保护规划
黄浦区北外滩区环境保护规划
黄浦区北外滩区环境保护规划

黄浦区北外滩区环境保护规划
黄浦区北外滩区环境保护规划
黄浦区北外滩区环境保护规划

黄浦区北外滩区环境保护规划
黄浦区北外滩区环境保护规划
黄浦区北外滩区环境保护规划

黄浦区北外滩区环境保护规划
黄浦区北外滩区环境保护规划
黄浦区北外滩区环境保护规划

一、本局自成立以來，承蒙各界人士之支持，業務蒸蒸日上，各項工作均能如期完成。茲將本局自成立以來之業務發展情形，分述如下：

(一) 業務發展情形：本局自成立以來，業務發展迅速，各項工作均能如期完成。茲將本局自成立以來之業務發展情形，分述如下：

(二) 業務發展情形：本局自成立以來，業務發展迅速，各項工作均能如期完成。茲將本局自成立以來之業務發展情形，分述如下：

二、本局自成立以來，業務發展迅速，各項工作均能如期完成。茲將本局自成立以來之業務發展情形，分述如下：

(一) 業務發展情形：本局自成立以來，業務發展迅速，各項工作均能如期完成。茲將本局自成立以來之業務發展情形，分述如下：

(二) 業務發展情形：本局自成立以來，業務發展迅速，各項工作均能如期完成。茲將本局自成立以來之業務發展情形，分述如下：

三、本局自成立以來，業務發展迅速，各項工作均能如期完成。茲將本局自成立以來之業務發展情形，分述如下：

(一) 業務發展情形：本局自成立以來，業務發展迅速，各項工作均能如期完成。茲將本局自成立以來之業務發展情形，分述如下：

(二) 業務發展情形：本局自成立以來，業務發展迅速，各項工作均能如期完成。茲將本局自成立以來之業務發展情形，分述如下：

四、本局自成立以來，業務發展迅速，各項工作均能如期完成。茲將本局自成立以來之業務發展情形，分述如下：

(一) 業務發展情形：本局自成立以來，業務發展迅速，各項工作均能如期完成。茲將本局自成立以來之業務發展情形，分述如下：

(二) 業務發展情形：本局自成立以來，業務發展迅速，各項工作均能如期完成。茲將本局自成立以來之業務發展情形，分述如下：



附件 2：检测报告



新編國語試問



- 3. 漢文(左)の漢字を(右)の漢字に改題せよ。
A. 漢文(左)の漢字を(右)の漢字に改題せよ。
- 4. 漢文(左)の漢字を(右)の漢字に改題せよ。
A. 漢文(左)の漢字を(右)の漢字に改題せよ。
- 5. 漢文(左)の漢字を(右)の漢字に改題せよ。
A. 漢文(左)の漢字を(右)の漢字に改題せよ。
- 6. 漢文(左)の漢字を(右)の漢字に改題せよ。
A. 漢文(左)の漢字を(右)の漢字に改題せよ。
- 7. 漢文(左)の漢字を(右)の漢字に改題せよ。
A. 漢文(左)の漢字を(右)の漢字に改題せよ。
- 8. 漢文(左)の漢字を(右)の漢字に改題せよ。
A. 漢文(左)の漢字を(右)の漢字に改題せよ。
- 9. 漢文(左)の漢字を(右)の漢字に改題せよ。
A. 漢文(左)の漢字を(右)の漢字に改題せよ。
- 10. 漢文(左)の漢字を(右)の漢字に改題せよ。
A. 漢文(左)の漢字を(右)の漢字に改題せよ。

- 11. 漢文(左)の漢字を(右)の漢字に改題せよ。
A. 漢文(左)の漢字を(右)の漢字に改題せよ。
- 12. 漢文(左)の漢字を(右)の漢字に改題せよ。
A. 漢文(左)の漢字を(右)の漢字に改題せよ。
- 13. 漢文(左)の漢字を(右)の漢字に改題せよ。
A. 漢文(左)の漢字を(右)の漢字に改題せよ。
- 14. 漢文(左)の漢字を(右)の漢字に改題せよ。
A. 漢文(左)の漢字を(右)の漢字に改題せよ。

BANK OF AMERICA			
STATEMENT OF ACCOUNT			
ACCOUNT NO.	ACCOUNT TYPE	STATEMENT PERIOD	STATEMENT DATE
1234567890	Checking	01/01/2024	01/31/2024
Balance Forward			\$1,000.00
Deposits			\$500.00
Withdrawals			(\$200.00)
Interest			\$10.00
Service Charge			(\$5.00)
Ending Balance			\$1,295.00
<p>Account opened 01/01/2023. Minimum deposit \$100.00. Minimum balance \$500.00.</p> <p>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call 1-800-368-5262.</p>			
<p>Bank of America, N.A. Member FDIC. Equal Housing Lender.</p>			
<p>Account No. 1234567890 Exp. Date 01/31/2024 Exp. Date 01/31/2024</p> <p>Card No. 1234 5678 9010 1111 Card No. 1234 5678 9010 1111 Card No. 1234 5678 9010 1111</p>			
			

項目	内容	金額	単位
1. 売上	1000000	1000000	円
2. 売上税	100000	100000	円
3. 売上合計	1100000	1100000	円
4. 売上平均	1000000	1000000	円

項目	内容	金額	単位
1. 売上	1000000	1000000	円
2. 売上税	100000	100000	円
3. 売上合計	1100000	1100000	円
4. 売上平均	1000000	1000000	円

項目	内容	金額	単位
1. 売上	1000000	1000000	円
2. 売上税	100000	100000	円
3. 売上合計	1100000	1100000	円
4. 売上平均	1000000	1000000	円

※ 以上はあくまで参考値であり、実際の数値は異なります。

Table 10: (continued)

Table 10: (continued)

Country	Year	Economic Indicators				GDP (USD)
		Indicator 1	Indicator 2	Indicator 3	Indicator 4	
Country A	2010	0.15	0.20	0.10	0.05	1000
	2011	0.18	0.22	0.12	0.06	1100
	2012	0.20	0.25	0.15	0.08	1200
	2013	0.22	0.28	0.18	0.10	1300
Country B	2010	0.12	0.15	0.08	0.04	800
	2011	0.14	0.18	0.10	0.05	850
	2012	0.16	0.20	0.12	0.06	900
	2013	0.18	0.22	0.14	0.07	950

Table 11: (continued)

Year	Country	Indicator 1	Indicator 2	Indicator 3	Indicator 4
2010	Country A	0.15	0.20	0.10	0.05
	Country B	0.12	0.15	0.08	0.04
	Country C	0.10	0.12	0.06	0.03
	Country D	0.08	0.10	0.05	0.02
2011	Country A	0.18	0.22	0.12	0.06
	Country B	0.14	0.18	0.10	0.05
	Country C	0.12	0.15	0.08	0.04
	Country D	0.10	0.12	0.06	0.03

Source: Author's calculations.

Table 1: Comparison of the proposed method with existing methods. The table shows the performance of various methods across different datasets and metrics. The proposed method (Proposed) is compared against several baseline methods. The results are presented in terms of accuracy, precision, recall, and F1 score.

Method	Dataset	Accuracy	Precision	Recall	F1 Score
Proposed	Dataset A	0.92	0.91	0.93	0.92
	Dataset B	0.88	0.87	0.89	0.88
Method X	Dataset A	0.85	0.84	0.86	0.85
	Dataset B	0.82	0.81	0.83	0.82
Method Y	Dataset A	0.80	0.79	0.81	0.80
	Dataset B	0.78	0.77	0.79	0.78
Method Z	Dataset A	0.75	0.74	0.76	0.75
	Dataset B	0.73	0.72	0.74	0.73
Method W	Dataset A	0.70	0.69	0.71	0.70
	Dataset B	0.68	0.67	0.69	0.68

Table 1: Comparison of the proposed method with existing methods.

Table 1

Tabl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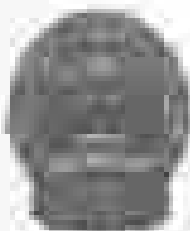
Category	Item 1	Item 2	Item 3	Item 4	Item 5	Item 6
Group A	Item A1	Item A2	Item A3	Item A4	Item A5	Item A6
	Item A1	Item A2	Item A3	Item A4	Item A5	Item A6
	Item A1	Item A2	Item A3	Item A4	Item A5	Item A6
	Item A1	Item A2	Item A3	Item A4	Item A5	Item A6
Group B	Item B1	Item B2	Item B3	Item B4	Item B5	Item B6
	Item B1	Item B2	Item B3	Item B4	Item B5	Item B6
	Item B1	Item B2	Item B3	Item B4	Item B5	Item B6
	Item B1	Item B2	Item B3	Item B4	Item B5	Item B6

Table 2

APPENDIX 1



Figure 1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1010101010101010101

名称: 北京国电北研材料检测研究院

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北研路11号

检测能力: 金属材料力学性能检测、金属材料化学成分检测、金属材料无损检测、金属材料表面处理、金属材料热处理、金属材料表面处理、金属材料表面处理、金属材料表面处理

获证范围:



证书有效期至: 2025年12月31日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31日

有效期至:

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問題】

1. 以下の関数 $f(x)$ を考え、その最大値と最小値を求めよ。

$$f(x) = x^3 - 3x^2 + 2x - 1$$

2. 以下の関数 $f(x)$ を考え、その最大値と最小値を求めよ。

$$f(x) = x^3 - 3x^2 + 2x - 1$$

3. 以下の関数 $f(x)$ を考え、その最大値と最小値を求めよ。

$$f(x) = x^3 - 3x^2 + 2x - 1$$

4. 以下の関数 $f(x)$ を考え、その最大値と最小値を求めよ。

$$f(x) = x^3 - 3x^2 + 2x - 1$$

附件 3：委托书



附件 4：工况证明

证明人：[姓名] [职位] [单位]

证明内容：[证明人姓名] 于 [日期] 在 [地点] 进行了 [工作内容]，证明 [证明对象] 符合 [证明标准]。特此证明。

证明人：[姓名] [职位] [单位]

证明人	证明日期	证明地点	证明内容	证明标准	证明结果
[姓名]	[日期]	[地点]	[内容]	[标准]	[结果]
[姓名]	[日期]	[地点]	[内容]	[标准]	[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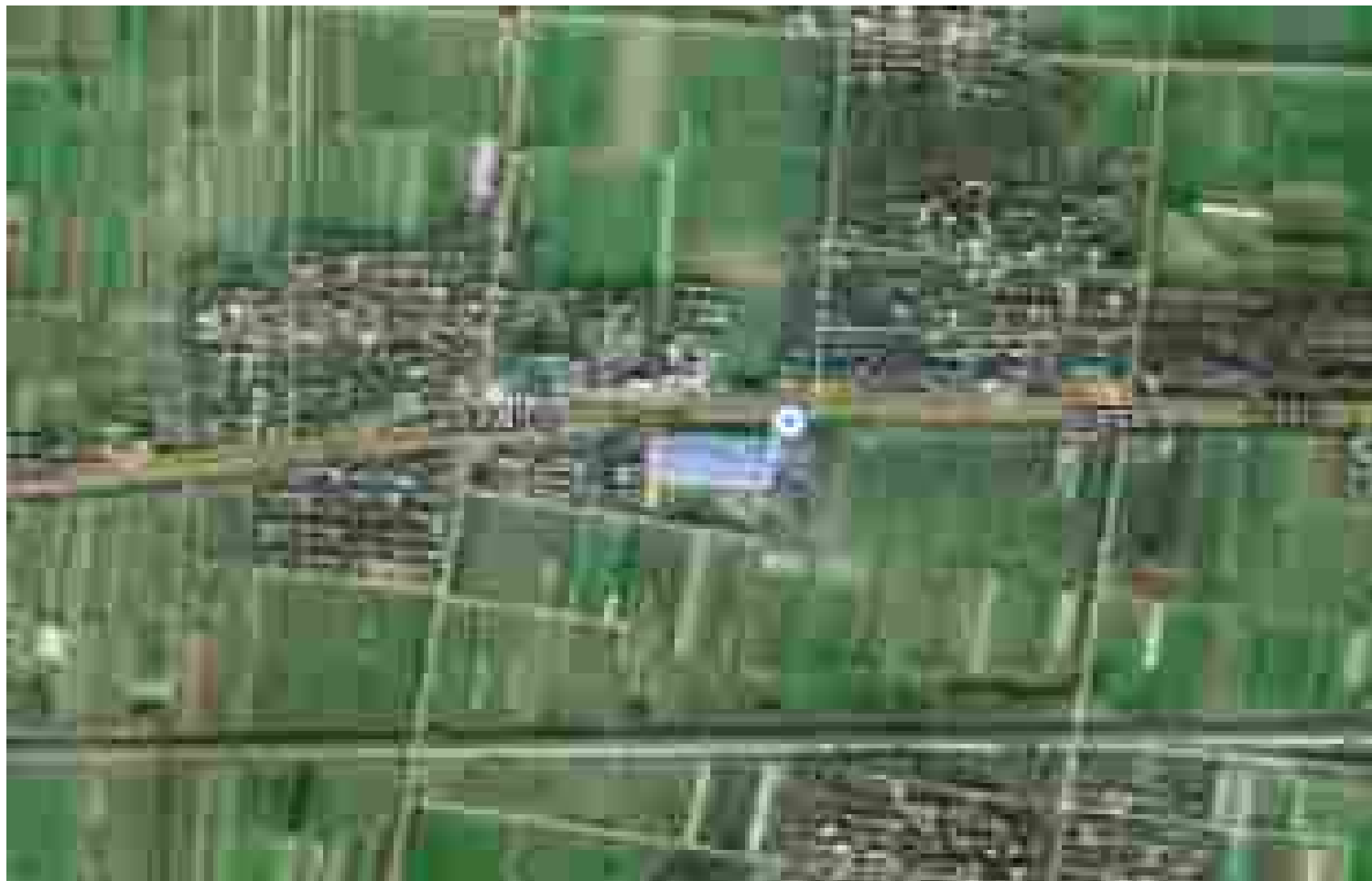
附件 5：无上访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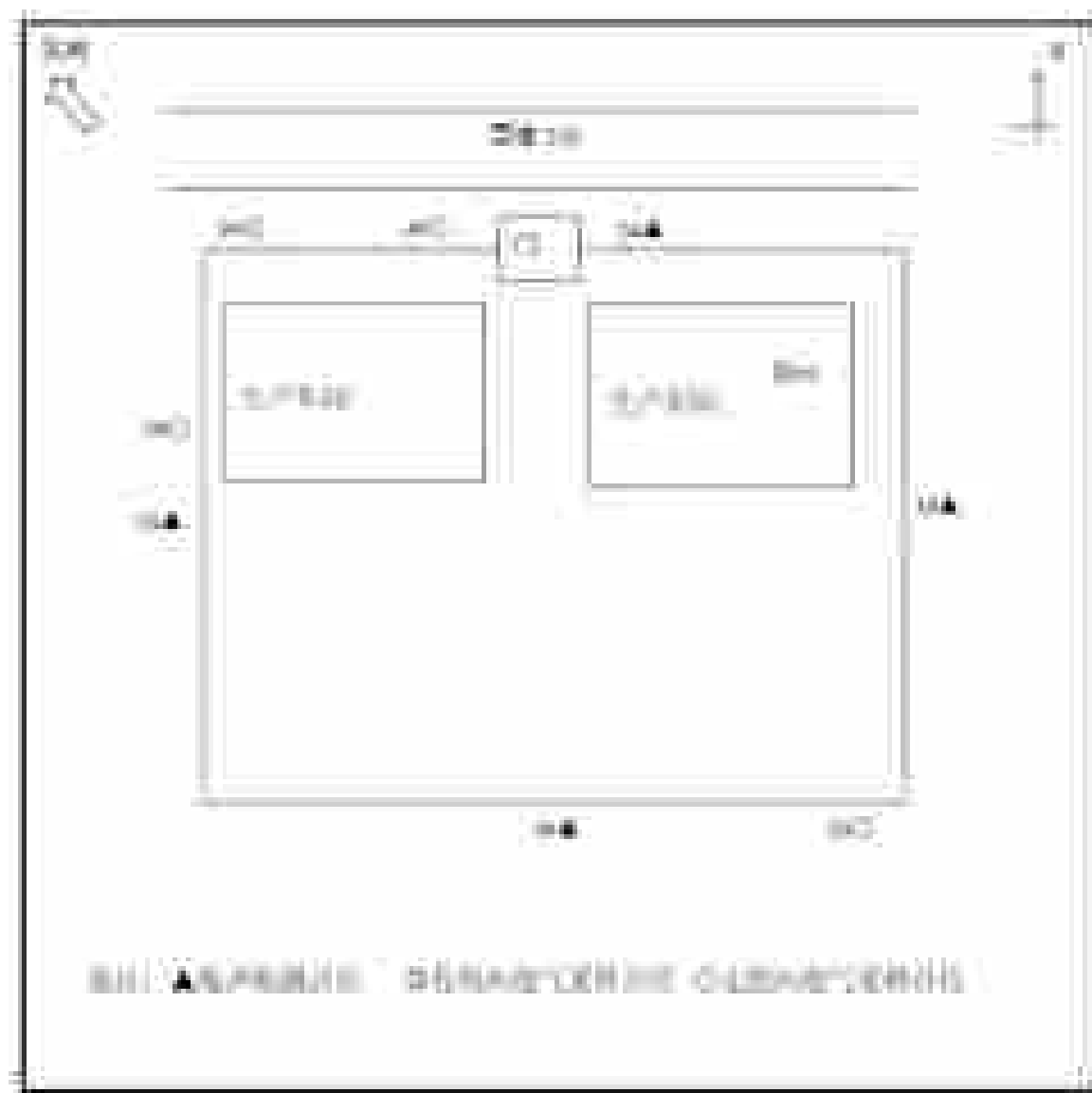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卫星图及周边关系图



附图 3：平面布置图



附图 4：检测图片





专家意见及签名

菏泽旭程建材有限公司 年加工 10 万吨石子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六日，菏泽旭程建材有限公司在菏泽市牡丹区沙土镇赵屯村本公司组织召开了“菏泽旭程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10 万吨石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菏泽旭程建材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3 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特别邀请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有关人员参加验收指导。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菏泽旭程建材有限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沙土镇赵屯村，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年加工 10 万吨石子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等。项目主要以块石、混凝土块等为原料；主要生产设备有锤式破碎机、三层振动筛、输送带、装载机等，年加工 10 万吨石子。项目年工作时间 300 天，8 小时每班。

(二) 环保审批情况

山东泰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编制了《菏泽旭程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10 万吨石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1 月通过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审查批复（菏牡环报告表[2018]112 号）。

受菏泽旭程建材有限公司的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规环评函[2017]4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的规定和要求，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03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2019年03月08日和03月09日连续两天进行验收监测。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

（四）验收范围

菏泽旭程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10万吨石子建设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环评中原料和成品为全封闭式仓库，实际仓库暂未建设。

本项目其他建设内容、生产能力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运输车辆清洗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掏运，外运堆肥。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破碎、筛分粉尘、汽车运输扬尘、料场装卸扬尘及料场起尘。项目生产在密闭车间内进行。破碎和筛分产生的粉尘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引风机引至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处

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汽车运输起尘，通过对运输车辆轮胎冲洗，道路硬化，加大对路面的清扫和洒水频率；料场装卸过程起尘设置防风抑尘网、输送带密闭、运输车辆加盖篷布等措施。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破碎机和振动筛等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四）固废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布袋除尘器收尘、沉淀池沉渣和职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外售。

（五）该企业设有环保管理人员。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经核实，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运输车辆清洗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掏运，外运堆肥。

2、废气：

（1）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434\text{mg}/\text{m}^3$ ，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723-2018）中表 3 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无组织排放限值（ $1.0\text{mg}/\text{m}^3$ ）。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2）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6.0\text{mg}/\text{m}^3$ 、 $0.0681\text{kg}/\text{h}$ ，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重点控制区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0mg/m³)要求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环境昼间噪声值在51.5~59.9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40.7~49.2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项目北厂界临近国道,为4a类功能区,昼间噪声标准限值为70[dB(A)],夜间噪声标准限值为55[dB(A)]。

4、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布袋除尘器收尘和职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外售。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排气筒颗粒物处理效率为91.9%-92.0%。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要求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经对废气监测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废得到了有效处置,对环境安全。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各项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在完成后续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应配合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认真落实“后续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环保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

七、后续要求与建议

（一）建设单位

1、规范设置采样孔、永久监测平台、排气筒标识；建立自主检测计划。

2、破碎机除留出正常进料口外，其余进行封闭，同时注意加强破碎机减振降噪，进料口作业时进行喷淋降尘。

3、规范除尘器清尘环节，完善企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记录。对原料产品堆场严格按环评批复要求加强管理，不准露天存放。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验收检测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1、进一步规范验收调查报告文本内容，注明项目环保设施变动情况，不得照抄环评文件有关内容。

2、补充完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登记表”。

3、按照验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修改后尽快网上公示。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菏泽旭程建材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六日

整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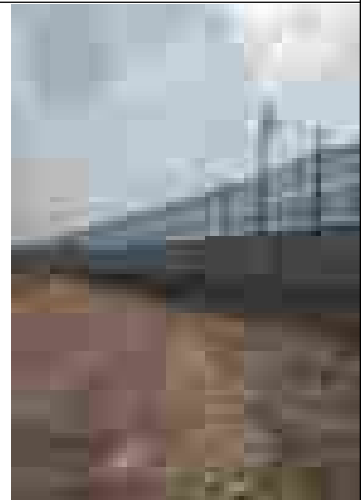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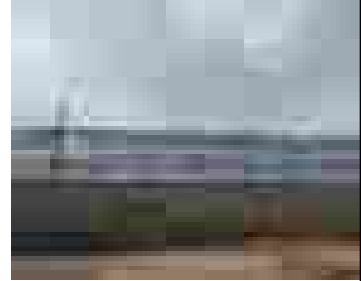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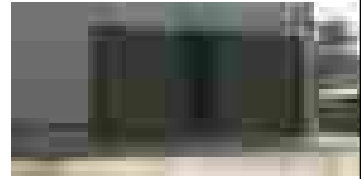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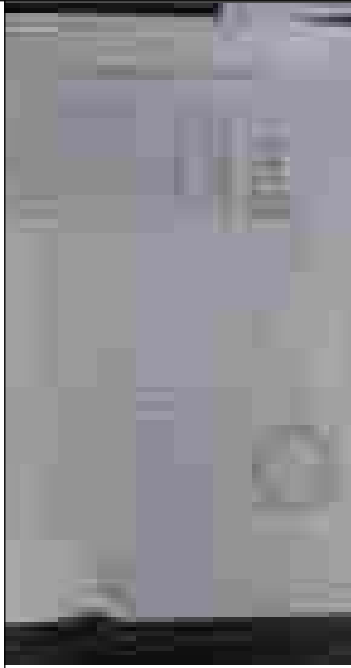
菏泽旭程建材有限公司 年加工 10 万吨石子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整改说明

2019 年 3 月 16 日，我公司在菏泽市牡丹区组织召开了年加工 10 万吨石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相关资料后，对我公司不足之处提出了宝贵意见，我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原因并结合实际情况落实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整改意见	整改情况
1、规范设置采样孔、永久监测平台、排气筒标识；建立自主检测计划。	已规范 
2、破碎机除留出正常进料口外，其余进行封闭，同时注意加强破碎机减振降噪，进料口	已进行封闭

<p>作业时进行喷淋降尘。</p>	
<p>3、规范除尘器清尘环节，完善企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记录。对原料产品堆场严格按环评批</p>	<p>已规范</p>

复要求加强管理，不准露天存放。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进一步规范验收调查报告文本内容，注明项目环保设施变动情况，不得照抄环评文件有关内容。

已规范，详见文本 P11

5、补充完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

已补充

时登记表”。	
6、按照验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修改后尽快网上公示。	已按照验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修改。

菏泽旭程建材有限公司

2019年04月16日

公示网址及平台登记截图



<http://www.sdyhjckj.com/news/shownews.php?lang=cn&id=744>

《关于调整潍坊市对台经贸合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潍政办字〔2013〕117号

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潍坊市财政局

潍坊市商务局

为进一步加强潍坊市对台经贸合作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潍坊市对台经贸合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潍政办字〔2008〕117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对《潍坊市对台经贸合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作如下调整：

一、调整专项资金使用范围。专项资金用于支持我市对台经贸合作重点项目、重点企业和重点园区。重点支持：（一）对台招商引资项目；（二）对台企业技术改造和产业升级项目；（三）对台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项目；（四）对台企业人才培训和引进项目；（五）对台企业品牌建设和市场营销项目；（六）对台企业技术创新和研发项目；（七）对台企业社会责任履行项目；（八）对台企业社会责任履行项目。

二、调整专项资金申报程序。专项资金申报实行“企业申报、部门审核、专家评审、公开公示”的程序。企业申报时，应填写《潍坊市对台经贸合作专项资金申请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申报材料经企业所在地商务、财政、发改等部门审核后，报送潍坊市对台经贸合作专项资金管理办公室。管理办公室组织专家评审，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在潍坊市对台经贸合作专项资金管理办公室网站公开公示。

三、调整专项资金拨付程序。专项资金拨付实行“先拨后报、分期拨付”的原则。项目立项后，企业应先行垫付项目资金。项目进展顺利、符合拨付条件的，管理办公室根据评审结果和合同约定，分期拨付专项资金。项目完成后，企业应提交项目验收报告，管理办公室根据验收报告拨付尾款。

四、调整专项资金监督管理。专项资金使用实行“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企业应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规范资金使用行为。管理办公室应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违规行为。对违反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企业，将追回专项资金，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五、调整专项资金绩效评价。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实行“过程评价与结果评价相结合”的原则。管理办公室应建立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机制，定期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专项资金拨付和后续项目立项的重要依据。

<http://www.sdyhjckj.com/news/shownews.php?lang=cn&id=745>